

股票简称：振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06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Zhenhua 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国际形势变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局部地区性冲突偶有发生，加剧了全球经济运行的不稳定性。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且采用航运，国际形势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运输时效性降低、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硫酸价格与全球油价关联性较高，若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温带动石油价格上升，将对公司硫酸采购价格带来影响。综上，国际形势变动将对公司带来运输时效降低、

成本上涨等原材料采购风险。

（二）铬铁矿价格波动风险

铬铁矿是公司生产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铬铁矿在全球分布极不均衡，国外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国内储量较少，主要分布于西藏、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由于铬铁矿主要依赖进口，不排除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因销售策略及出口限制等因素，造成铬铁矿价格出现非理性上涨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三）收购整合新疆沈宏的风险

2025 年 8 月，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正式确认公司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公司与管理人已陆续完成对其经营权的移交工作，并正着力推进该公司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由于新疆沈宏长期经营不善，相关整合工作的完成时间与最终整合效果仍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债权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约定，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针对该类未申报债权，本次重整计划已留存偿债资金 1,000 万元。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需按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率对未申报债权予以清偿，其中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率以最终分配情况为准。前述债权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2024 年 8 月 22 日）起满三年仍未向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主张权利的，则视为放弃受偿的权利。

尽管新疆沈宏管理人在重整过程中已充分公告，履行了较充分完备的债权登记工作，新疆沈宏仍存在一定可能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成后新增债权申报，从而产生新的债务。若因潜在义务导致上述债权发生且规模较大（例如补充申报债权所需的现金清偿部分超出留存金额），则公司及新疆沈宏的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铬盐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新材料、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且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中。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到资金筹措、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的环节较多，任何环节出现纰漏均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风险。

（七）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距。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都有可能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结合市场前景、产业政策以及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产品已经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客户或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但未来公司产品如果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该等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民丰化工、国胜公路港、厦门首能、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就前述事项，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振华股份、民丰化工、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投诉及与第三方纠纷的情形，同意相关主体继续使用。黄石新港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出具说明，确认国胜公路港该处不动产权属清晰，权属办理预计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内国胜公路港未受到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结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厦门首能未受到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决前述事项，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

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目前新疆沈宏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解决前述权利受限状态尚需相关债权人配合办理手续，但由于新疆沈宏历史问题持续时间长、涉及资产范围广，且尚需通过新疆沈宏重整程序，逐步解除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发行人存在因权利限制无法解除或无法及时解除而导致相关资产存在持续权利受限的风险。

（十）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铬盐系列产品及相关副产物的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面临新投资项目或技改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十一）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铬盐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处理措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评审批总量

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因环保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十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76%、13.72% 和 11.64%，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3%、12.39%和 11.43%。未来，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31.36 万元、33,342.66 万元和 32,949.81 万元，同比变动-15.87%及-1.18%。受公司主动进行战略储备核心原材料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后期若公司储备原材料及相应产品销售进展或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且为负值的风险。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公司销售货款可及时收回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但随着销售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需要利用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吸引新客户、保持老客户，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088.41	9,582.48	9,282.2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4,638.04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03.62	47,287.64	37,080.8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8.34%	30.07%	25.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5,591.1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0,090.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1.05%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现金分红和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的利润分配方式，各年利润分配金额（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03%、30.07%和 18.34%，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占最近

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71.05%，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7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3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0
一、审计意见.....	40
二、财务报表.....	40
三、主要财务指标.....	48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51
五、财务状况分析.....	52
六、经营成果分析.....	81
七、现金流量分析.....	95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99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99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10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01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112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振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振华股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公司、振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化工	指	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民丰化工	指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首能	指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旌达科技	指	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海烨建工	指	湖北海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宸置业	指	湖北华宸置业有限公司
旌理投资	指	深圳旌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国际	指	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运物流	指	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旌远科技	指	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华泽	指	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化医集团、重庆化医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润良包装	指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化工	指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网运通	指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潼南村镇银行	指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潼南融资担保	指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泰华工业	指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道弘润华	指	深圳道弘润华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鼎石汇泽	指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友实业	指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利来化工	指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安钾肥	指	重庆东安钾肥有限公司
博凯医药	指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胜公路港	指	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
广东首能、广东钜泰	指	广东首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沈宏、新疆沈宏集团	指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吐鲁番贸易	指	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
吐鲁番金属	指	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化轻	指	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
吐鲁番热电	指	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煤业	指	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建筑	指	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振华香港	指	Zhenhua minfeng (Hong Kong) LIMITED/振华民丰（香港）有限公司
振华泰国	指	Diachrome Chemicals Limited/迪亚克罗姆化学有限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总局、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前身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8 年撤销后相关职能划归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

		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重铬酸盐	指	重铬酸钠、重铬酸钾
铬的氧化物	指	铬酸酐、铬绿
铬基冶金材料	指	金属铬、铬刚玉
铬的硫酸盐	指	碱式硫酸铬、硫酸铬钾
元明粉	指	无水硫酸钠，化学式为 Na_2SO_4 ，又名硫酸二钠
超细氢氧化铝	指	3 微米以下的氢氧化铝产品，具有阻燃、抑烟、填充三重功能，可用于高端阻燃剂及高端保温材料等领域
芒硝	指	含水硫酸钠，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铬盐生产的副产品之一
铬盐	指	工业生产的铬化合物的俗称
铬盐行业	指	生产铬化合物的行业，是无机化工行业中的一个子行业
焙烧	指	将物料（如矿石）加热而不使熔化，以改变其化学组成或物理性质，是铬盐生产中的一道工序
铬渣	指	用铬铁矿生产铬化合物浸取后剩下的含铬的残渣
t/a	指	吨/年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Zhenhua Chemical Co., Ltd.
曾用名:	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9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067
股票简称:	振华股份
总股本:	755,525,404 股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联系电话:	86-0714-6406329
联系传真:	86-0714-6406382
公司网站:	www.hbzhenhu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178435765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食品添加剂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仓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肥料生产, 食品添加剂生产, 饲料添加剂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药品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78,000 手（8,78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	50,000.00	41,469.00
2	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	25,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6,331.00	26,331.00
合计		101,331.00	87,8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9 日，T-1 日）收

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87,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87,8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6,34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承销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54.72
律师费用	62.26
会计师费用	75.47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20.18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计	945.65

注：①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②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③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7月28日 星期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7月29日 星期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30日 星期四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7月31日 星期五	T+1日	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6年8月3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 认购资金）
2026年8月4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 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8月5日 星期三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78,000 手（8,78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

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2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7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0.3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

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55,525,404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6年7月30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1)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振26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振华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62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162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55,525,404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78,000手。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9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 年 7 月 30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067”，配售简称为“振 26 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出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振 26 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振 26 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振华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振 26 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

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5.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5.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5.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依法采取行动；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2)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3) 公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

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5.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5.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议案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和解、重整、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上述约定的权限范围, 审议并决定与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除上述约定的权限范围外, 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16、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7、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 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 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74,038.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2,695.51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40,747.98 万元。以本次发行债券 87,800.00 万元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

期末净资产的 34.37%，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4.49%，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1%、36.56% 及 38.85%；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31.36 万元、33,342.66 万元及 32,949.81 万元，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现金流量情况正常。本次发行后，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融资间隔情况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融资间隔超过 6 个月，符合上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融资间隔时间的规定。

（2）根据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得低于十八个月

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37,080.86 万元、47,287.64 万元，不适用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关于融资间隔时间的规定。

2、融资规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87,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用于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	50,000.00	41,469.00
2	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	25,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6,331.00	26,331.00
合计		101,331.00	87,800.0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盈利条件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2-00306 号”“大信审字[2025]第 2-00295 号”“大信审字[2026]第 2-011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80.86 万元、47,287.64 万元、65,903.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224.47 万元、48,226.95 万元、53,200.77 万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8%、15.91%、19.14%，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1%、16.22%、15.45%；上述两者取低值进行平均，三年的均值为 15.11%。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盈利条件，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董事会秘书	杨帆
联系电话	0714-6406329
传真号码	0714-64063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耿玉龙、樊灿宇
项目协办人	郑敬元
项目组成员	程益竑、张静怡、李晋贤、吴劳欣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4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	杨继伟、张理清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丁红远、夏雪（已离职）、付娟
联系电话	010-82330559

传真号码	010-82332287
------	--------------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经办人员	韩飞、刘诗绮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442,500 股,持股比例为 0.20%,合计持有振华转债(113687) 1,591,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9%。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0,760,277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760,277	100.00
股份总数		710,760,277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蔡再华	境内自然人	264,815,067	37.2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870,587	5.05	0	无	0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0,490,825	1.4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9,151,774	1.29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8,738,778	1.2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5,600,000	0.79	0	无	0
柯愈胜	境内自然人	4,534,163	0.64	0	质押	2,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4,078,480	0.57	0	无	0
梁瑞安	境内自然人	3,749,200	0.53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80,804	0.50	0	无	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再华，简介如下：

蔡再华，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 066 基地配方研究室副主任；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科长、副厂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冶钢集团黄石扬子江化工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经营
2	深圳道弘润华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无实际经营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蔡再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00306 号、大信审字[2025]第 2-00296 号和大信审字[2026]第 2-0111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23.31	48,377.46	26,75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	215.33	361.8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2.60	203.47	358.64
应收账款	51,975.35	47,476.36	37,317.17
应收款项融资	38,901.44	38,817.50	35,367.08
预付款项	26,148.44	6,909.58	12,673.16
其他应收款	1,265.11	1,417.74	343.8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7,988.38	82,643.90	64,276.5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48.95	5,642.63	2,094.64
流动资产合计	259,056.40	231,703.97	179,544.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2.03	415.05	41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72.34	12,559.70	13,135.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8,931.86	178,051.67	173,712.99
在建工程	13,993.58	43,689.40	17,24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21.95	208.64	137.12
无形资产	60,809.55	22,759.88	22,852.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605.79	6,961.89	6,961.89
长期待摊费用	1,039.10	1,353.04	1,72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2.03	1,502.68	1,56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2.66	6,374.81	7,62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590.89	273,876.77	245,382.37
资产总计	611,647.29	505,580.73	424,92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20.76	13,440.07	11,322.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000.00	9,820.00	6,298.92
应付账款	32,136.81	21,682.34	16,327.40
预收款项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同负债	5,105.91	1,660.23	2,667.63
应付职工薪酬	6,842.55	6,040.54	5,878.45
应交税费	7,587.26	2,459.04	2,071.49
其他应付款	13,706.98	7,140.13	4,085.8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3.93	15,885.43	15,321.40
其他流动负债	656.90	219.67	346.72
流动负债合计	136,461.11	78,347.46	64,32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480.20	57,936.00	65,215.94
应付债券	40,747.98	39,837.91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07.45	124.31	55.14
长期应付款	4,900.5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453.30	-	-
递延收益	1,199.80	893.23	1,27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27.34	7,697.95	7,25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30.97	0.90	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47.58	106,490.31	73,806.04
负债合计	237,608.69	184,837.77	138,126.17
股东权益：			
股本	71,076.03	50,901.62	50,901.62
其他权益工具	193.73	394.11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4,510.53	64,334.08	64,160.96
减：库存股	4,439.05	4,638.04	1,127.27
其他综合收益	9.84	-	-
专项储备	707.23	591.57	317.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盈余公积	22,418.59	18,990.15	15,549.57
未分配利润	238,218.61	185,325.90	150,76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695.51	315,899.40	280,562.97
少数股东权益	1,343.09	4,843.56	6,237.51
股东权益合计	374,038.61	320,742.96	286,800.4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11,647.29	505,580.73	424,926.6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3,558.39	406,671.94	369,869.89
减：营业成本	331,460.59	304,215.93	278,973.43
税金及附加	3,385.29	2,817.28	3,125.76
销售费用	4,262.09	3,805.42	3,806.05
管理费用	32,448.80	26,542.81	26,679.38
研发费用	14,733.81	12,834.59	11,461.01
财务费用	4,029.44	2,890.69	3,288.04
其中：利息费用	4,266.92	3,692.08	3,527.28
利息收入	256.78	322.90	234.36
加：其他收益	3,363.52	3,212.01	1,655.05
投资收益	480.17	45.16	27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97	30.13	3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68	-992.08	-83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9.38	-613.87	-14.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6.66	-387.59	-65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	-5.69	11.25
二、营业利润	60,048.94	54,823.17	42,971.45
加：营业外收入	16,340.51	322.21	143.83
减：营业外支出	2,059.34	1,043.58	1,662.95
三、利润总额	74,330.12	54,101.80	41,452.33
减：所得税费用	8,685.18	6,927.88	4,216.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净利润	65,644.94	47,173.92	37,236.04
（一）按照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644.94	47,173.92	37,236.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照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03.62	47,287.64	37,080.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258.69	-113.72	155.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4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4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654.78	47,173.92	37,236.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13.47	47,287.64	37,080.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69	-113.72	155.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0.94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92	0.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42.98	244,999.49	232,43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32	228.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80	3,267.68	6,2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24.10	248,495.84	238,72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40.11	139,233.02	123,81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95.86	38,165.47	35,61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65.97	16,310.40	18,59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2.35	21,444.28	21,0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74.29	215,153.18	199,0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9.81	33,342.66	39,63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15.13	130.00	2,0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05	35.00	19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4.76	681.06	20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66.93	856.28	2,50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3.56	28,430.50	29,26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	5,400.00	66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84.6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9.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8.21	37,250.27	29,93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1.28	-36,393.99	-27,42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	2,3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	2,3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95.00	67,303.02	57,973.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5.00	67,421.02	60,335.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10.80	28,689.05	60,03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65.81	12,050.35	13,687.56
其中：由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46	6,886.19	43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4.07	47,625.59	74,1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9.07	19,795.43	-13,82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46	488.54	4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6.08	17,232.64	-1,56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53.62	24,820.98	26,38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7.54	42,053.62	24,820.98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黄石市	-	94.00	是	是	是
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黄石市	-	94.00	是	是	是
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100.00	-	是	是	是
湖北华宸置业有限公司	黄石市	-	100.00	是	是	是
深圳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	是	是	是
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	-	是	是	是
湖北北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82.00	-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	-	是	是	是
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	-	否	否	是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76.00	-	是	是	是
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宁市	-	99.88	是	是	是
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100.00	-	是	是	是
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	黄石市	-	100.00	是	是	是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石市	-	30.08	否	否	是
湖北国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新县	-	100.00	是	是	是
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黄石市		94.00	是	是	是
湖北新胜物流有限公司	黄石市	-	94.00	是	是	是
振华民丰（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	是	是	否
广东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	76.00	是	是	否
Diachrome Chemicals Limited	泰国	1.06	98.94	是	否	否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100.00		是	否	否
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	100.00	是	否	否
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市	-	100.00	是	否	否
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	100.00	是	否	否
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市	-	100.00	是	否	否
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市	-	100.00	是	否	否
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	100.00	是	否	否

注 1：持股比例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情况；

注 2：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旌达科技出售所持有的海烨建工 100% 股权；2022 年 3 月 15 日，新华化工被民丰化工吸收合并后注销；2023 年 4 月 27 日，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被全资子公司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2023 年 4 月 11 日，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注销；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网运通”）68% 股份，湖北网运通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2 月 1 日，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2025 年 12 月 4 日，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销；

注 3：2023 年 9 月，湖北华盛航运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注 4：2024 年 5 月，湖北恒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新胜物流有限公司；

注 5：2026 年 4 月，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变动原因
增加公司	
湖北国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恒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公司	
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	被旌远科技吸收合并
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注销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变动原因
增加公司	
振华民丰（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	被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2025 年	变动原因
增加公司	
Diachrome Chemicals Limited	购买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
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	购买
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购买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90	2.96	2.79
速动比率	1.11	1.90	1.7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8.85%	36.56%	32.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1%	38.02%	33.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2	9.59	9.36
存货周转率（次）	3.48	4.14	4.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6	0.66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34	-0.03

注：上表具体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0.93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5	0.75	0.72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0.68	0.67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1	0.54	0.54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红股 0.40 股，为保证会计指标前后期的可比性，公司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23、2024 年度每股收益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	-5.69	9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70	823.76	83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541.20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74	5.55	15.7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4.4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9.22	-982.59	-693.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0.02	-722.37	-1,51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994.98	-881.34	-1,27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6.62	49.30	-244.3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0	8.66	110.8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702.86	-939.31	-1,14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200.77	48,226.95	38,224.47

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314 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财政部所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对应变更使用新会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75	1,320.29	1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89.86	6,703.67	13.81
未分配利润	126,471.97	126,472.27	0.30
少数股东权益	3,834.15	3,834.59	0.44
所得税费用	5,980.65	5,979.92	-0.73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9,056.40	42.35%	231,703.97	45.83%	179,544.28	42.25%
非流动资产	352,590.89	57.65%	273,876.77	54.17%	245,382.37	57.75%
合计	611,647.29	100.00%	505,580.73	100.00%	424,92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24,926.65 万元、505,580.73 万元和 611,647.29 万元，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增加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25%、45.83%和 42.3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7.75%、54.17%和 57.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923.31	10.39%	48,377.46	20.88%	26,751.28	1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	0.00%	215.33	0.09%	361.89	0.20%
应收票据	102.60	0.04%	203.47	0.09%	358.64	0.20%
应收账款	51,975.35	20.06%	47,476.36	20.49%	37,317.17	20.78%
应收款项融资	38,901.44	15.02%	38,817.50	16.75%	35,367.08	19.70%
预付款项	26,148.44	10.09%	6,909.58	2.98%	12,673.16	7.06%
其他应收款	1,265.11	0.49%	1,417.74	0.61%	343.85	0.19%
存货	107,988.38	41.69%	82,643.90	35.67%	64,276.56	35.80%
其他流动资产	5,748.95	2.22%	5,642.63	2.44%	2,094.64	1.17%
合计	259,056.40	100.00%	231,703.97	100.00%	179,54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544.28 万元、231,703.97 万元和 259,056.40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上述五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24%、96.77%和 97.2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2.91	0.77	0.85
银行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24,484.59	46,690.21	24,820.13
其他货币资金	2,435.80	1,660.65	1,930.31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	25.83	-
合计	26,923.31	48,377.46	26,75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751.28 万元、48,377.46 万元和 26,92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0%、20.88%和 10.3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海关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	215.33	361.89
其中：			
股票	2.82	2.54	2.33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和掉期	-	-	22.33
其他	-	212.79	337.24
合计	2.82	215.33	361.89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82 万元，为产重整的债务人用于抵债的股票，系公司客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债务重整，由正邦科技以其股票（*ST 正邦，002157.SZ）8,696 股以及现金 10 万元偿还公司对正邦科技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ST

正邦的收盘价为 3.24 元/股，对应公允价值为 2.82 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17.17 万元、47,476.36 万元和 51,975.35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8%、20.49%和 20.06%。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5,085.50	49,117.70	38,448.58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5,967.80	10,669.12	-4,384.13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12.15%	12.08%	10.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0%、12.08%和 12.15%，应收账款规模水平相对稳定。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9.94	3.85%	2,119.94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9.94	3.85%	2,119.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65.57	96.15%	990.22	1.87%	51,975.35
其中：					
账龄组合	52,965.57	96.15%	990.22	1.87%	51,975.35
合计	55,085.50	100.00%	3,110.15	5.65%	51,975.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9.53	2.10%	1,029.53	100.00%	-

其中：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53	2.10%	1,029.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88.17	97.90%	611.81	1.27%	47,476.36
其中：					-
账龄组合	48,088.17	97.90%	611.81	1.27%	47,476.36
合计	49,117.70	100%	1,641.34	3.34%	47,476.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25	2.35%	902.25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25	2.35%	902.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6.34	97.65%	229.17	0.61%	37,317.17
其中：					
账龄组合	37,546.34	97.65%	229.17	0.61%	37,317.17
合计	38,448.58	100.00%	1,131.41	2.94%	37,317.17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减值迹象、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金额分别为 902.25 万元、1,029.53 万元和 2,119.94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2.10%和 3.85%，占比较低。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260.18	96.78%	69.69	0.14%
1 至 2 年	501.40	0.95%	92.36	18.42%
2 至 3 年	1,089.76	2.06%	713.94	65.51%
3 至 4 年	8.81	0.02%	8.81	100.00%
4 至 5 年	64.28	0.12%	64.28	100.00%

5 年以上	41.14	0.08%	41.14	100.00%
合计	52,965.57	100.00%	990.22	1.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348.95	96.38%	90.52	0.20%
1 至 2 年	1,577.81	3.28%	365.85	23.19%
2 至 3 年	41.56	0.09%	35.59	85.63%
3 至 4 年	65.58	0.14%	65.58	100.00%
4 至 5 年	9.78	0.02%	9.78	100.00%
5 年以上	44.49	0.09%	44.49	100.00%
合计	48,088.17	100.00%	611.81	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299.51	99.34%	66.58	0.18%
1 至 2 年	118.10	0.31%	62.99	53.34%
2 至 3 年	65.83	0.18%	36.71	55.76%
3 至 4 年	14.19	0.04%	14.19	100.00%
4 至 5 年	8.86	0.02%	8.86	100.00%
5 年以上	39.84	0.11%	39.84	100.00%
合计	37,546.34	100.00%	229.17	0.61%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34%、96.38% 和 96.7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良好，总体质量较好。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25/12/31	1	AMG Chrome Limited	5,727.07	10.40%
	2	广州振华百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71.60	4.49%
	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24	4.09%
	4	江西科嵘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43.67	3.71%
	5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778.47	3.23%
	合计		14,275.05	25.91%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24/12/31	1	CCMA LLC	4,824.85	9.82%
	2	帝斯曼全球营养产品总部	2,843.54	5.79%
	3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718.05	5.53%
	4	国胜物流有限公司	2,353.21	4.79%
	5	AMG Chrome Limited	1,598.99	3.26%
	合计		14,338.65	29.19%
2023/12/31	1	广州振华百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61.55	4.58%
	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4.58%
	3	湖北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	4.42%
	4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2.78	3.70%
	5	温州市隆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2.83	2.92%
	合计		7,765.16	20.20%

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温州市隆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丽水市兴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注 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帝斯曼全球营养产品总部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山东）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四川）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长春）有限公司；

注 4：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江西科嵘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江西昊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02.92	204.04	361.75
应收票据余额	102.92	204.04	361.75
减：坏账准备	0.31	0.57	3.11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02.60	203.47	358.64
应收款项融资	38,901.44	38,817.50	35,367.08
合计	39,004.05	39,020.97	35,725.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系收到的客户结算货款的承兑汇

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整体规模较小。公司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不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73.16 万元、6,909.58 万元和 26,148.44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6%、2.98%和 10.09%。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891.83	99.02%	6,836.66	98.95%	12,609.45	99.50%
1 至 2 年	196.80	0.75%	28.48	0.41%	24.34	0.19%
2 至 3 年	16.13	0.06%	6.54	0.09%	23.73	0.19%
3 年以上	43.68	0.17%	37.90	0.55%	15.65	0.12%
合计	26,148.44	100.00%	6,909.58	100.00%	12,67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50%、98.95%和 99.02%，预付款项账龄较短。2025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铬铁矿的采购预付款使得相关期间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标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4,818.95	电费	18.43%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4,580.06	铬铁矿	17.52%
3	天津仁益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77.00	铬铁矿	13.68%
4	天津市民丰富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1.97	氯化铬	8.31%
5	大连欣佳和矿业有限公司	1,800.55	铬铁矿	6.89%
合计		16,948.54		87.5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85 万元、1,417.74 万元和 1,265.1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9%、0.61%和 0.49%，具体

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备用金	17.26	16.99	18.01
保证金及押金	1,455.34	1,563.85	382.34
往来款	-	116.03	-
其他	428.59	80.13	194.39
减：坏账准备	636.08	359.26	250.90
合计	1,265.11	1,417.74	343.85

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参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项目保证金。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系公司参与液流储能项目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65.03	56.02%	1,361.42	76.61%	308.57	51.88%
1 至 2 年	524.54	27.59%	138.66	7.80%	47.10	7.92%
2 至 3 年	62.23	3.27%	41.29	2.32%	48.10	8.09%
3 至 4 年	38.00	2.00%	48.10	2.71%	0.92	0.15%
4 至 5 年	28.68	1.51%	-	0.00%	10.86	1.83%
5 年以上	182.70	9.61%	187.53	10.55%	179.22	30.13%
小计	1,901.19	100.00%	1,777.00	100.00%	594.75	100.00%
坏账准备	636.08	-	359.26	-	250.90	-
合计	1,265.11	-	1,417.74	-	343.85	-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51.88%、76.61% 和 56.02%。

（7）存货

1）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5,152.60	3,145.85	12.51%	22,006.75	20.38%
在产品	12,932.37	68.63	0.53%	12,863.74	11.91%
库存商品	42,997.10	1,236.22	2.88%	41,760.89	38.67%
委托加工物 资、周转材料、 备品备件	7,933.47	-	-	7,933.47	7.35%
开发成本	26,678.28	3,254.74	12.20%	23,423.53	21.69%
合计	115,693.82	7,705.44	6.66%	107,988.38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5,236.42	-	-	25,236.42	30.54%
在产品	5,945.59	-	-	5,945.59	7.19%
库存商品	33,069.44	309.99	0.94%	32,759.45	39.64%
委托加工物 资、周转材料、 备品备件	-	-	-	-	-
开发成本	18,702.45	-	-	18,702.45	22.63%
合计	82,953.89	309.99	0.37%	82,643.9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266.28	-	-	14,266.28	22.20%
在产品	7,755.29	-	-	7,755.29	12.07%
库存商品	30,021.55	168.19	0.56%	29,853.37	46.45%
委托加工物 资、周转材料、 备品备件	-	-	-	-	-
开发成本	12,401.62	-	-	12,401.62	19.29%
合计	64,444.74	168.19	-	64,276.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76.56 万元、82,643.90 万元和 107,988.3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80%、35.67%和 41.69%，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此外，开发成本由公司子公司华宸置业投资建设的“华宸悦府”房地产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其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9.29%、22.63%和 21.69%。公司存货规模的增长主要系 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

的扩大，为应对下游客户增长的需求，公司金属铬等产品的库存、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为保障生产，公司增加了对重要原材料铬铁矿的采购；2）2025 年末，公司并购新疆沈宏导致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8,417.93 万元；3）随着子公司“华宸悦府项目”的建设，开发成本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21.91 万元。具体地：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67.34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和开发成本增加所致。一方面，为保障生产，公司增加了对重要原材料铬铁矿的采购；另一方面随着“华宸悦府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开发成本较上期增加 6,300.83 万元。

202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5,344.48 万元，主要系①受益于终端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需求增长，伴随着高端需求场景逐步拓展，金属铬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金属铬等产品的库存、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②2025 年合并新疆沈宏导致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3,982.52 万元，在产品账面价值增加 2,490.59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1,944.82 万元，合计增加存货账面价值 8,417.93 万元；③“华宸悦府项目”持续建设投入增加 4,721.08 万元；④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委托供应商加工的原材料铬铁矿，期末尚未完成加工入库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末，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975.37 万元，其中合并新疆沈宏存货形成 4,304.82 万元；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华宸悦府”促销预售，开发成本本期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3,254.74 万元；其他存货本期增加存货跌价 415.81 万元。2025 年末，由于产品转销，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数为 579.92 万元。综合前述影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705.44 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4.64 万元、5,642.63 万元和 5,748.9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2.44%和 2.22%，主

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32.03	0.12%	415.05	0.15%	419.93	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72.34	2.66%	12,559.70	4.59%	13,135.21	5.35%
固定资产	248,931.86	70.60%	178,051.67	65.01%	173,712.99	70.79%
在建工程	13,993.58	3.97%	43,689.40	15.95%	17,245.77	7.03%
使用权资产	221.95	0.06%	208.64	0.08%	137.12	0.06%
无形资产	60,809.55	17.25%	22,759.88	8.31%	22,852.77	9.31%
商誉	6,605.79	1.87%	6,961.89	2.54%	6,961.89	2.84%
长期待摊费用	1,039.10	0.29%	1,353.04	0.49%	1,728.06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2.03	0.64%	1,502.68	0.55%	1,561.65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2.66	2.53%	6,374.81	2.33%	7,626.99	3.11%
合计	352,590.89	100.00%	273,876.77	100.00%	245,382.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5,382.37 万元、273,876.77 万元和 352,590.8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79%、65.01%和 70.60%。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3,135.21 万元、12,559.70 万元和 9,372.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托在化工行业多年的行业积累而外延的产业投资，以及 2021 年收购民丰化工时民丰化工已有的对外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70	9,745.57	9,399.24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8	530.66	1,720.2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941.52	1,036.35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16	1,317.75	954.93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20	24.20	24.48
合计	9,372.34	12,559.70	13,135.21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712.99 万元、178,051.67 万元和 248,931.8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8,380.46	141,897.15	172,258.74	97,027.64	157,577.88	92,270.35
房屋及建筑物	128,273.65	95,491.20	102,132.61	73,299.68	99,519.89	75,229.65
运输工具	4,864.12	3,257.13	4,344.14	2,953.80	4,119.06	2,960.66
其他设备	12,671.50	8,286.38	7,629.31	4,770.55	5,123.55	3,252.32
合计	374,189.72	248,931.86	286,364.80	178,051.67	266,340.38	173,712.9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建工程转固促进规模逐年增加。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45.77 万元、43,689.40 万元和 13,993.5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15.95%和 3.9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全厂自动化升级改造	85.29	1,335.54	3,049.75
公司运煤铁路专线	-	1,510.13	1,510.13
年产 4.8 万吨钢结构加工厂建设项目	-	-	5.36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650.50	298.84	677.51
铁铬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	-	-	19.84
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	1,501.43	1,723.82	2,110.23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0.09	21,941.27	9,292.11
制造四效蒸发项目	-	-	403.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黄石新港国胜智慧公路港项目	355.99	168.49	84.63
液流电池储能材料制备项目	-	-	0.89
铬盐副产物资源化升级利用示范项目	257.15	2,710.09	-
维生素 K3 饲料添加剂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	1,000.11	-
铬粉新建扩产	-	1,417.34	-
红矾钠连续结晶与芒硝离心机技改项目	146.77	-	-
含铬废渣全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484.32	-	-
全厂资源综合利用及元明粉节能改造项目	1,488.45	-	-
合金添加剂项目	408.94	-	-
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	7,375.03	-
铬钛新材料环保搬迁项目	536.04		
铬渣全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富氧焙烧	6.77	3,927.87	-
红矾钠蒸发系统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4,812.81	-	-
其他零星项目	1,249.03	280.88	92.23
合计	13,993.58	43,689.40	17,245.77

2023 年、2024 年，公司陆续启动“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铬渣全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富氧焙烧”等项目的建设，因此在建工程金额有所增加。2025 年末，“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铬渣全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富氧焙烧”等项目已建设完毕或主要生产装置已投入生产，以上项目在建工程价值转为固定资产，因此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 2024 年末下降。2025 年内，公司过去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转固，带动 2025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低。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852.77 万元、22,759.88 万元和 60,809.5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8.31%和 17.2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9,015.51	56,411.30	19,713.66	17,573.65	18,574.06	16,858.97
专利权	5,039.62	2,819.52	5,039.62	3,305.40	5,039.62	3,791.27
软件	120.47	28.64	102.95	20.70	102.95	32.53
其他	3,088.26	1,550.10	3,088.26	1,860.14	3,088.11	2,170.00
合计	67,263.85	60,809.55	27,944.48	22,759.88	26,804.73	22,852.77

2025 年，公司完成对新疆沈宏、振华泰国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相关资产收购，因此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5）商誉

1）商誉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6,961.89 万元、6,961.89 万元和 6,605.79 万元。公司商誉为先后收购民丰化工、厦门首能所产生，按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组成及其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时间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是否发生过减值
2021 年	民丰化工	6,341.01	否
2022 年	厦门首能	264.78	是
合计		6,605.79	

2）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按以下步骤进行减值测试：

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民丰化工主要从事的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工业重铬酸钾等铬化工产

品生产、销售，产品市场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基于对该资产组经营状况以及其所面向的特定市场的预期，判断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现值仍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认为对其投资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厦门首能主要从事的锂电子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材料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销售。2023 年末，公司综合厦门首能 2023 年度的经营表现以及对其未来业绩情况的预期，按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厦门首能的可收回金额 3,354.30 万元，其低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605.69 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128.21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基于对该资产组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其所面向的特定市场的预期，判断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现值仍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认为对其投资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综合厦门首能当年的经营表现以及对其未来业绩情况的预期，按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厦门首能的可收回金额 2,248.62 万元，其低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198.25 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并增加计提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356.11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装修费	978.54	1,251.29	1,484.04
催化剂	30.56	63.89	97.22
其他	30.01	37.86	146.79
合计	1,039.10	1,353.04	1,728.0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626.99 万元、6,374.81 万元和 8,932.6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33%和 2.53%，主要为预付购房、设备款项和预付工程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购房、设备款	8,530.80	6,047.12	7,488.92
预付工程款	401.68	327.51	137.88
预付软件款	0.18	0.18	0.18
合计	8,932.66	6,374.81	7,626.99

2025 年，公司陆续启动“红矾钠连续结晶与芒硝离心机技改项目”、“含铬废渣全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全厂资源综合利用及元明粉节能改造项目”，因此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6,461.11	57.43%	78,347.46	42.39%	64,320.13	46.57%
非流动负债	101,147.58	42.57%	106,490.31	57.61%	73,806.04	53.43%
合计	237,608.69	100.00%	184,837.77	100.00%	138,12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57%、42.39%和 57.4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3%、57.61%和 42.57%。

2023 年、2024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入长期借款，因此非流动负债比例增加；2025 年，部分长期借款重新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因此流动负债比例相对提升。

1、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420.76	19.36%	13,440.07	17.15%	11,322.27	17.60%
应付票据	8,000.00	5.86%	9,820.00	12.53%	6,298.92	9.79%
应付账款	32,136.81	23.55%	21,682.34	27.67%	16,327.40	25.3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5,105.91	3.74%	1,660.23	2.12%	2,667.63	4.15%
应付职工薪酬	6,842.55	5.01%	6,040.54	7.71%	5,878.45	9.14%
应交税费	7,587.26	5.56%	2,459.04	3.14%	2,071.49	3.22%
其他应付款	13,706.98	10.04%	7,140.13	9.11%	4,085.86	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3.93	26.38%	15,885.43	20.28%	15,321.40	23.82%
其他流动负债	656.90	0.48%	219.67	0.28%	346.72	0.54%
合计	136,461.11	100.00%	78,347.46	100.00%	64,320.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74%、85.35%和 80.1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2.27 万元、13,440.07 万元和 26,420.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60%、17.15%和 19.36%。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4,695.00	7,159.00	2,300.51
信用借款	20,700.00	4,480.03	6,715.22
保理借款	1,000.00	1,800.00	2,300.00
应付利息	25.76	1.05	6.53
合计	26,420.76	13,440.07	11,322.2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陆续适当向银行借款，其中保证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随着生产经营需要有所变动，但控制在相对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298.92 万元、9,82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12.53%和 5.86%，均为银行承

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9,820.00	6,298.92
合计	8,000.00	9,820.00	6,298.9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规模，期末应付票据规模整体处于稳定可控水平。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27.40 万元、21,682.34 万元和 32,136.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8%、27.67%和 23.55%，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14.05	19,657.07	14,859.44
1 年以上	3,522.77	2,025.27	1,467.96
合计	32,136.81	21,682.34	16,327.4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完毕的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当年的采购与结算情况有所波动，但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5/12/31	1	湖北海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34.59	9.13%
	2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2,591.31	8.06%
	3	四川好德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856.77	2.67%
	4	湖北川夏贸易有限公司	767.89	2.39%
	5	重庆博曼物资有限公司	510.57	1.59%
	合计		7,661.12	23.84%
2024/12/31	1	湖北海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9.87	7.01%
	2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1,229.17	5.67%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3	黄石华达工贸有限公司	718.97	3.32%
	4	山东伊西欧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26.13	2.43%
	5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93	2.06%
	合计		4,441.07	20.48%
2023/12/31	1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1.56	6.13%
	2	黄石华达工贸有限公司	877.42	5.37%
	3	信诺立兴（黄骅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68	4.06%
	4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7.37	3.54%
	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59.60	2.81%
	合计		3,578.63	21.9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667.63 万元、1,660.23 万元和 5,105.9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15%、2.12%和 3.7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9.82	1,435.24	2,479.74
1 年以上	296.09	224.99	187.89
合计	5,105.91	1,660.23	2,66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保持稳定，规模整体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878.45 万元、6,040.54 万元和 6,842.5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14%、7.71%和 5.01%，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上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71.49 万元、2,459.04 万元和

7,587.2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3.14%和 5.56%，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企业所得税	4,988.28	1,421.60	719.75
增值税	1,683.13	561.99	92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32	61.04	82.96
房产税	109.52	86.50	74.41
个人所得税	379.22	103.42	83.02
土地使用税	87.56	88.56	49.10
教育费附加	49.86	26.16	35.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4	17.44	23.70
环保税	28.71	21.07	14.38
其他税费	111.41	71.27	63.75
合计	7,587.26	2,459.04	2,071.49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85.86 万元、7,140.13 万元和 13,706.9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5%、9.11%和 10.04%，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股权转让款等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项	13,706.98	100.00%	7,140.13	100.00%	4,085.86	100.00%
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	-	-	1,127.27	27.59%
保证金、押金	3,017.88	22.02%	2,580.39	36.14%	2,234.69	54.69%
应付股权转让款	7,120.91	51.95%	1,636.47	31.45%	-	-
借款	2,329.74	17.00%	2,245.49	22.92%	-	-
新疆沈宏破产管理人代付款	450.89	3.29%	-	-	-	-
应付个人	14.54	0.11%	11.23	0.16%	22.1	0.54%
其他	773.03	5.64%	666.55	9.34%	701.8	17.18%
合计	13,706.98	100.00%	7,140.13	100.00%	4,085.86	100.00%

2021年6月,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998.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期解除限售,因此2023年末存在1,127.27万元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其他应付款。2023年,振华股份募投项目以及子公司华宸置业的“华宸悦府”房地产项目陆续开展建设工作,根据合同收取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民丰化工收取物流供应商的押金,带来2023年末其他应付的保证金、押金余额有所增加。2024年、2025年,厦门首能收购广东钜泰,相关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形成应付股权转让款2,245.49万元;同时广东钜泰存在向原股东借款且尚未到期情况,形成应付借款,2024年广东钜泰进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提升。2025年,公司参与新疆沈宏破产重整,截至2025年末,公司股权相关重整投资尚未完成支付,形成应付股权转让款5,414.07万元,使得公司当年其他应付款水平增高。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5,321.40万元、15,885.43万元和36,003.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10.83	15,832.62	15,276.0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10	52.81	45.35
合计	36,003.93	15,885.43	15,321.40

2025 年末,随着 2023 年借入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因此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480.20	29.15%	57,936.00	54.40%	65,215.94	88.36%
租赁负债	107.45	0.11%	124.31	0.12%	55.14	0.0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199.80	1.19%	893.23	0.84%	1,274.69	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27.34	14.76%	7,697.95	7.23%	7,257.75	9.83%
应付债券	40,747.98	40.29%	39,837.91	37.41%	-	-
长期应付款	4,900.54	4.84%	-	-	-	-
预计负债	1,453.30	1.44%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30.97	8.24%	0.90	0.00%	2.50	0.01%
合计	101,147.58	100.00%	106,490.31	100.00%	73,806.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3,806.04 万元、106,490.31 万元和 101,147.58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215.94 万元、57,936.00 万元和 29,480.2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36%、54.40%和 29.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35,065.00	53,820.00	61,460.00
信用借款	30,274.20	19,871.00	18,922.00
应付利息	51.83	77.62	110.00
小计	65,391.03	73,768.62	80,49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10.83	15,832.62	15,276.05
合计	29,480.20	57,936.00	65,215.94

2023 年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增加，保证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入长期借款，因此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长期借款金额规模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257.75 万元、7,697.95 万元和

14,927.3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3%、7.23%和 14.7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104.25	1,953.12	2,114.64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5,772.69	5,651.94	5,04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32	66.65	84.24
使用权资产	29.08	26.25	15.77
合计	14,927.34	7,697.95	7,257.7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使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余额增加。2025 年，公司参与新疆沈宏破产重整并取得其控制权，新疆沈宏资产评估存在增值，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0	2.96	2.79
速动比率（倍）	1.11	1.90	1.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5%	36.56%	32.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1%	38.02%	33.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340.96	79,741.12	64,821.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2	15.65	12.75

注：上表所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2.79、2.96 和 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1.90 和 1.11。2023 年末、202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运营需求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对应增加了长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所致；2025 年末对应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上述长期借款部分即将到期，转为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1%、36.56%和 38.8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8%、38.02%和 38.51%，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4,821.17 万元、79,741.12 万元和 103,340.96 万元。2024 年、2025 年，随着公司主营产品下游需求逐步释放及产品成本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逐步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5、15.65 和 18.42，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40%以下，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1.49	1.65	1.51
	300285.SZ	国瓷材料	2.14	2.74	2.55
	002125.SZ	湘潭电化	2.10	1.40	1.31
	600367.SH	红星发展	3.72	3.67	3.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6	2.37	2.14
	发行人		1.90	2.96	2.79
速动比率（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1.46	1.51	1.48
	300285.SZ	国瓷材料	1.60	2.06	2.00
	002125.SZ	湘潭电化	1.64	0.95	1.02
	600367.SH	红星发展	2.76	2.83	2.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7	1.84	1.73
	发行人		1.11	1.90	1.79
资产负债率	002053.SZ	云南能投	52.76%	54.95%	54.52%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300285.SZ	国瓷材料	18.91%	20.96%	22.70%
	002125.SZ	湘潭电化	36.51%	38.28%	43.44%
	600367.SH	红星发展	17.04%	16.62%	19.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31%	32.70%	35.05%
	发行人（合并口径）		38.85%	36.56%	32.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002053.SZ	云南能投	104,459.97	80,915.32	98,456.51
	300285.SZ	国瓷材料	110,115.36	77,745.69	100,014.87
	002125.SZ	湘潭电化	48,483.93	39,061.33	63,192.96
	600367.SH	红星发展	29,455.08	10,893.45	24,437.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73,128.59	52,153.95	71,525.41
	发行人		103,340.96	79,741.12	64,821.1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02053.SZ	云南能投	2.77	4.92	3.04
	300285.SZ	国瓷材料	64.25	30.58	23.97
	002125.SZ	湘潭电化	8.09	10.59	8.77
	600367.SH	红星发展	108.66	36.06	7.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94	20.54	10.91
	发行人		18.42	15.65	12.75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同行业公司之间；2025 年末，公司因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流动负债规模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对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均值相近，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四）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2	9.59	9.36
存货周转率（次）	3.48	4.14	4.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0.87	0.90

注：上表中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6、9.59 和 9.12，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3 及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应收客户款项仍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4.14 和 3.48。2023 及 202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未竣工的地产项目对应的开发成本规模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0.87 和 0.81，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2.03	2.42	2.36
	300285.SZ	国瓷材料	2.54	2.36	2.51
	002125.SZ	湘潭电化	4.26	5.01	5.66
	600367.SH	红星发展	11.59	11.23	9.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0	5.26	5.01
	发行人		9.12	9.59	9.36
存货周转率（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15.29	15.75	12.48
	300285.SZ	国瓷材料	3.50	2.96	2.81
	002125.SZ	湘潭电化	4.08	3.69	3.25
	600367.SH	红星发展	3.90	4.41	3.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6.69	6.70	5.56
	发行人		3.48	4.14	4.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0.14	0.19	0.19
	300285.SZ	国瓷材料	0.49	0.45	0.47
	002125.SZ	湘潭电化	0.39	0.38	0.43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367.SH	红星发展	0.66	0.70	0.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2	0.43	0.46
	发行人		0.81	0.87	0.9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各期，云南能投存货周转率拉高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主要原因系云南能投各期电力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25%，而电力收入无对应存货，因此，云南能投的存货周转率较高。除云南能投后，报告期各期，其他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28、3.69 和 3.83，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投资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6,923.31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	股票	-
3	其他应收款	1,265.11	代垫款、保证金及押金	-
4	其他流动资产	5,748.95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
5	长期股权投资	432.03	股权投资款	432.03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72.3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72.3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2.66	预付房屋、工程、设备款项	-
合计		52,677.21	-	9,804.37

1、与投资相关的主要科目分析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82 万元，系 2.82 万元的权益性投资。公司持有的权益性投资背景为 2022 年上半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向公司采购产品并结余 20 万元对公司的应付账款。2022 年下半年，正邦科技启动债务重整程序，公司向其提交了

债权申请。2023 年，根据债权会议投票结果，正邦科技以其股票（*ST 正邦，002157.SZ）8,696 股以及现金 10 万元偿还公司对正邦科技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部分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 2.82 万元。鉴于公司取得正邦科技股票系处理历史债权债务、尽最大可能维护自身利益而被动所致，非公司主动增加投资的行为，公司亦未新增资金投入，故公司取得正邦科技股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65.1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备用金	17.26
保证金及押金	1,455.34
往来款	-
其他	428.59
减：坏账准备	636.08
合计	1,265.11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等，其中“其他”类别主要为民丰化工的职工住房公共维修金以及为员工垫付的住房公积金，不含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32.03 万元，为间接持有润良包装 34.93%股权以及湖北网运通 30.08%股权。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公司对润良包装、湖北网运通的持股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9,372.34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70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2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16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8
合计	9,372.34

上表中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积累，外延至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产业投资以及民丰化工基于历史原因持有的对外投资，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上述投资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8,932.6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预付购房、设备款	8,530.80
预付工程款	401.68
预付软件款	0.18
合计	8,932.66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购房、设备款项，以及预付工程款、预付软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投资时点	财务性投资金额	主营业务/投资范围
1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3 、 2021/8/20	6,730.70	投资于生物技术领域的产业项目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投资时点	财务性投资金额	主营业务/投资范围
2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6	1,882.16	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中的成长性企业。
3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	64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持有《金融许可证》
4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7/6/20	23.20	从事融资担保服务
5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6、2022/3/15	96.28	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6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6	378.43	从事化工产品包装生产
7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2	53.60	从事物流平台服务
合计		-	9,804.3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804.37 万元，占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0,500.05	99.33%	405,398.72	99.69%	368,584.61	99.65%
其中：无机盐产品	436,793.38	96.30%	388,072.74	95.43%	354,388.60	95.81%
其他	13,706.66	3.02%	17,325.98	4.26%	14,196.01	3.84%
其他业务收入	3,058.34	0.67%	1,273.22	0.31%	1,285.28	0.35%
合计	453,558.39	100.00%	406,671.94	100.00%	369,86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869.89 万元、406,671.94 万元和 453,558.3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无机盐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机盐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机盐产品	436,793.38	96.96%	388,072.74	95.73%	354,388.60	96.15%
其中：重铬酸盐	32,660.64	7.25%	34,066.15	8.40%	25,605.11	6.95%
铬的氧化物	235,867.15	52.36%	215,984.20	53.28%	223,513.91	60.64%
铬盐联产产品	39,580.92	8.79%	38,407.03	9.47%	36,585.06	9.93%
超细氢氧化铝	16,864.75	3.74%	15,369.47	3.79%	15,130.35	4.10%
铬基冶金材料	67,064.44	14.89%	42,111.51	10.39%	19,016.21	5.16%
其他无机盐	44,755.49	9.93%	42,134.38	10.39%	34,537.96	9.37%
其他	13,706.66	3.04%	17,325.98	4.27%	14,196.01	3.85%
合计	450,500.05	100.00%	405,398.72	100.00%	368,584.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铬的氧化物，报告期各期其产品销售收入占无机盐产品收入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无机盐产品销售规模逐年上升。2024 年、2025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铬基冶金材料销售规模占比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98,054.51	88.36%	349,786.75	86.28%	321,541.95	87.24%
境外	52,445.54	11.64%	55,611.97	13.72%	47,042.66	12.76%
合计	450,500.05	100.00%	405,398.72	100.00%	368,584.61	100.00%

注：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及国家，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为主，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4%、86.28%和 88.36%。

(二)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453,558.39	100.00%	406,671.94	100.00%	369,869.89	100.00%
减：营业成本	331,460.59	73.08%	304,215.93	74.81%	278,973.43	75.42%
税金及附加	3,385.29	0.75%	2,817.28	0.69%	3,125.76	0.85%
销售费用	4,262.09	0.94%	3,805.42	0.94%	3,806.05	1.03%
管理费用	32,448.80	7.15%	26,542.81	6.53%	26,679.38	7.21%
研发费用	14,733.81	3.25%	12,834.59	3.16%	11,461.01	3.10%
财务费用	4,029.44	0.89%	2,890.69	0.71%	3,288.04	0.89%
加：其他收益	3,363.52	0.74%	3,212.01	0.79%	1,655.05	0.45%
投资收益	480.17	0.11%	45.16	0.01%	270.71	0.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68	-0.27%	-992.08	-0.24%	-836.16	-0.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9.38	-0.39%	-613.87	-0.15%	-14.11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6.66	-0.89%	-387.59	-0.10%	-651.52	-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	0.00%	-5.69	0.00%	11.25	0.00%
二、营业利润	60,048.94	13.24%	54,823.17	13.48%	42,971.45	11.62%
加：营业外收入	16,340.51	3.60%	322.21	0.08%	143.83	0.04%
减：营业外支出	2,059.34	0.45%	1,043.58	0.26%	1,662.95	0.45%
三、利润总额	74,330.12	16.39%	54,101.80	13.30%	41,452.33	11.21%
减：所得税费用	8,685.18	1.91%	6,927.88	1.70%	4,216.29	1.14%
四、净利润	65,644.94	14.47%	47,173.92	11.60%	37,236.04	10.07%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869.89 万元、406,671.94 万元和 453,558.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236.04 万元、47,173.92 万元和 65,644.94 万元。2024 年、2025 年，受行业下游需求释放影响及公司规模生产成本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实现提升。2025 年，公司通过参与新疆沈宏破产重整取得其控制权，由于公司合并新疆沈宏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而产生 15,491.96 万元负商誉，该部分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带动公司净利润水平大幅上升。

2、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中的无机盐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0,993.29	99.10%	101,410.85	98.98%	89,765.33	98.76%
其中：无机盐产品	118,108.55	96.73%	97,906.95	95.56%	86,987.45	95.70%
其他产品	2,884.74	2.36%	3,503.90	3.42%	2,777.88	3.06%
其他业务毛利	1,104.51	0.90%	1,045.16	1.02%	1,131.14	1.24%
合计	122,097.80	100.00%	102,456.01	100.00%	90,89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无机盐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铬酸盐	9,503.96	8.05%	9,641.85	9.85%	5,796.04	6.66%
铬的氧化物	69,932.54	59.21%	55,831.63	57.03%	59,285.50	68.15%
铬盐联产产品	11,225.84	9.50%	11,955.98	12.21%	8,842.19	10.16%
超细氢氧化铝	5,410.23	4.58%	5,520.14	5.64%	5,645.37	6.49%
铬基冶金材料	18,029.45	15.27%	8,863.10	9.05%	4,680.33	5.38%
其他无机盐	4,006.52	3.39%	6,094.26	6.22%	2,738.01	3.15%
合计	118,108.55	100.00%	97,906.95	100.00%	86,98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来自于铬的氧化物，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68.15%、57.03%和 59.21%。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8%、25.19%和 26.9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5%、25.02%和 26.8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盐产品毛利率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毛利率变动单位：个百分点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重铬酸盐	29.10%	0.80	28.30%	5.66	22.64%
铬的氧化物	29.65%	3.80	25.85%	-0.67	26.52%
铬盐联产产品	28.36%	-2.77	31.13%	6.96	24.17%
超细氢氧化铝	32.08%	-3.84	35.92%	-1.39	37.31%
铬基冶金材料	26.88%	5.83	21.05%	-3.56	24.61%
其他无机盐	8.95%	-5.51	14.46%	6.54	7.93%
无机盐毛利率	27.04%	1.81	25.23%	0.68	24.55%

2024 年，随着公司技术改进与规模效应的持续释放，生产成本持续优化；黄石基地通过热源的梯级利用，重铬酸钠产品实现蒸汽零外购，主要产品加工成本不断降低，重铬酸盐单吨加工成本下降 12.49%，重铬酸盐、铬盐联产产品等产品毛利率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2025 年，受益于公司热能回收、窑外预热等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等一系列成本优化措施效果逐步显现以及铬铁矿采购价格较前期逐步降低，公司毛利率较同期有所上升。

(3)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053.SZ	云南能投	31.94%	41.63%	41.53%
300285.SZ	国瓷材料	37.57%	39.67%	38.65%
002125.SZ	湘潭电化	21.57%	27.49%	21.56%
600367.SH	红星发展	23.83%	18.30%	12.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73%	31.77%	28.67%
发行人		26.86%	25.02%	24.3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以及各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无机盐及相关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同行业各公司在细分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亦有所不同。具体而言，云南能投的盐硝产品中包括食盐，与发行人的细分产品构成不同；国瓷材料的无机盐产品下游应用于电子、催化以及生物医药领域，湘潭电化的无机盐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红星发展的产品主要包括钡盐、锶盐、电池级碳酸锂以及锰系产品，其细分产品构成以及下游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9,506.76	99.41%	303,987.87	99.93%	278,819.28	99.94%
其中：无机盐产品	318,684.83	96.15%	290,165.79	95.38%	267,401.15	95.85%
其他	10,821.92	3.26%	13,822.08	4.54%	11,418.13	4.09%
其他业务成本	1,953.84	0.59%	228.06	0.07%	154.15	0.06%
合计	331,460.59	100.00%	304,215.93	100.00%	278,97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8,973.43 万元、304,215.93 万元和 331,460.59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各期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上升，与营业收入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无机盐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5.85%、95.38%和 96.15%。

公司无机盐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等构成，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无机盐产品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7,477.93	65.10%	192,907.23	66.48%	172,808.43	64.63%
直接人工	18,399.50	5.77%	17,654.66	6.08%	15,689.83	5.87%
燃料	27,508.29	8.63%	25,019.63	8.62%	23,646.37	8.84%
动力	16,776.82	5.26%	14,897.29	5.13%	14,683.09	5.49%
其他	48,522.28	15.23%	39,686.97	13.68%	40,573.44	15.17%
合计	318,684.83	100.00%	290,165.79	100.00%	267,40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盐类产品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铬铁矿、纯碱和硫酸。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15.24	61.36%	2,330.58	61.24%	1,967.59	51.70%
业务招待费	410.82	9.64%	370.16	9.73%	618.40	16.25%
运输费	44.65	1.05%	42.50	1.12%	47.59	1.25%
差旅费	444.86	10.44%	442.09	11.62%	481.96	12.66%
办公费	23.80	0.56%	35.45	0.93%	36.61	0.96%
广告费	206.16	4.84%	192.02	5.05%	169.72	4.46%
仓储费	18.91	0.44%	21.29	0.56%	29.57	0.78%
劳务费	66.66	1.56%	51.22	1.35%	59.85	1.57%
其他	431.00	10.11%	320.10	8.41%	394.76	10.37%
合计	4,262.09	100.00%	3,805.42	100.00%	3,80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06.05 万元、3,805.42 万元和 4,26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0.94%和 0.94%，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步增加。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15.14	38.57%	10,975.11	41.35%	10,036.95	37.62%
中介机构费用	1,067.38	3.29%	589.12	2.22%	651.03	2.44%
差旅费	171.38	0.53%	152.59	0.57%	130.59	0.49%
办公费	211.82	0.65%	178.35	0.67%	180.80	0.68%
运输费	190.04	0.59%	241.73	0.91%	251.29	0.94%
折旧摊销费	2,641.07	8.14%	2,447.78	9.22%	2,032.46	7.62%
修理费	748.23	2.31%	843.43	3.18%	741.42	2.78%
水电费	490.22	1.51%	418.69	1.58%	351.98	1.32%
业务招待费	336.61	1.04%	371.54	1.40%	320.04	1.20%
环保费	5,603.32	17.27%	4,393.99	16.55%	4,229.26	15.85%
铬渣治理费	6,410.08	19.75%	3,732.88	14.06%	4,679.50	17.54%
信息服务费	44.43	0.14%	79.36	0.30%	59.94	0.22%
股份支付	-	-	254.14	0.96%	919.06	3.44%
劳务费	161.95	0.50%	163.41	0.62%	203.78	0.76%
低值易耗品	282.35	0.87%	345.28	1.30%	335.24	1.26%
安全生产费	282.26	0.87%	267.62	1.01%	348.87	1.31%
其他	1,292.52	3.98%	1,087.80	4.10%	1,207.17	4.52%
合计	32,448.80	100.00%	26,542.81	100.00%	26,67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679.38 万元、26,542.81 万元和 32,448.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1%、6.53%和 7.15%，主要由职工薪酬、铬渣治理费、环保费等构成。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9,614.06	65.25%	8,153.77	63.53%	5,874.39	51.26%
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津贴补贴	4,222.28	28.66%	3,734.03	29.09%	4,292.21	37.45%
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或折旧、租赁费	791.94	5.37%	657.26	5.12%	762.40	6.65%
其他	105.53	0.72%	289.54	2.26%	532.01	4.64%
合计	14,733.81	100.00%	12,834.59	100.00%	11,46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61.01 万元、12,834.59 万元和 14,733.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3.16%和 3.25%，主要由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以及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津贴补贴构成。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266.92	3,692.08	3,527.28
减：利息收入	256.78	322.90	234.36
减：汇兑收益	69.57	569.17	125.92
手续费支出	89.76	92.28	121.92
其他支出	-0.90	-1.60	-0.88
合计	4,029.44	2,890.69	3,288.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88.04 万元、2,890.69 万元和 4,029.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9%、0.71%和 0.89%，主要为利息费用。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稳岗补贴	111.74	3.70	67.05
外贸专项资金	361.59	91.00	6.30
个税返还	35.93	35.33	25.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款项	100.00	-	-
专利申请补助	30.00	-	11.54
出口补贴	-	-	54.40
研发补助	18.00	45.08	72.14
以工代训补贴	-	-	0.30
航运奖补	-	-	28.69
与高新企业相关补助	100.00	-	20.00
企业贡献奖励	15.00	10.00	5.00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1,809.02	2,353.93	835.25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	-	70.00
电费补贴	-	-	13.86
区域协调发展基金	-	-	44.8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	458.43	431.46	284.43
企业奖补资金	68.10	130.44	-
其他	255.70	111.07	115.76
合计	3,363.52	3,212.01	1,655.0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55.05 万元、3,212.01 万元和 3,363.52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以及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97	30.13	36.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85	-	151.55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0.35	-	7.80
远期结售汇交割收益	-	15.04	-0.50
债务重组收益	-	-	-4.4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5.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480.17	45.16	270.7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0.71 万元、45.16 万元和 480.17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影响。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列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70.56	-387.59	-523.31
商誉减值损失	-356.11	-	-128.21
合计	-4,026.66	-387.59	-651.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51.52 万元、387.59 万元和 4,026.66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列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26	2.54	1.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88.03	-508.17	-5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1.60	-108.24	38.12
合计	-1,769.38	-613.87	-14.1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11 万元、613.87 万元和 1,769.38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中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北旌达部分建筑工程行业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公司按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厦门首能下游锂电池厂商账期相对较长，公司按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负商誉	15,541.20	-	-
报废长期资产形成的收益	5.37	30.17	2.07
罚款、违约金收入	26.26	1.28	130.65
无法支付款项	162.05	183.80	4.00
碳排放使用权	387.79	-	-
其他	217.84	106.96	7.12
合计	16,340.51	322.21	143.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3.83 万元、322.21 万元和 16,340.51 万元。2025 年公司通过参与新疆沈宏破产重整取得其控制权，由于公司分别合并新疆沈宏及振华泰国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形成 15,491.96 万元、49.24 万元负商誉，合计 15,541.2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8.25	826.21	1,488.86
对外捐赠	145.60	57.00	98.8
罚款支出	114.37	123.49	14.19
其他	1.12	36.89	61.1
合计	2,059.34	1,043.58	1,662.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62.95 万元、1,043.58 万元和 2,059.34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罚款支出相关支出。

（四）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26.13	6,494.94	4,03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0.95	432.94	180.61
合计	8,685.18	6,927.88	4,216.2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216.29 万元、6,927.88 万元和 8,685.18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	-5.69	9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70	823.76	83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541.20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74	5.55	15.7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4.4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9.22	-982.59	-693.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0.02	-722.37	-1,51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994.98	-881.34	-1,27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6.62	49.30	-244.3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0	8.66	110.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702.86	-939.31	-1,14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200.77	48,226.95	38,224.47

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314 号）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1,143.60 万元、-939.31 万元和 12,702.86 万元，主要由合并形成的负商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a）	14,994.98	-881.34	-1,277.13
利润总额（b）	74,330.12	54,101.80	41,452.3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c=a/b）	20.17%	-1.63%	-3.0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d）	12,702.86	-939.31	-1,143.60
净利润（e）	65,644.94	47,173.92	37,236.04
占净利润的比例（f=d/e）	19.35%	-1.99%	-3.07%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0.93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5	0.75	0.72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0.68	0.67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1	0.54	0.54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红股 0.40 股，为保证会计指标前后期的可比性，公司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23、2024 年度每股收益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9.81	33,342.66	39,63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1.28	-36,393.99	-27,42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9.07	19,795.43	-13,821.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46	488.54	4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6.08	17,232.64	-1,566.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42.98	244,999.49	232,43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32	228.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80	3,267.68	6,2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24.10	248,495.84	238,72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40.11	139,233.02	123,81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95.86	38,165.47	35,61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65.97	16,310.40	18,59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2.35	21,444.28	21,0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74.29	215,153.18	199,0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9.81	33,342.66	39,631.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31.36 万元、33,342.66 万元和 32,949.81 万元，主要为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较为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保持正向流入。受公司进行主动战略储备核心原材料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影响，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小幅下降。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基本一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4%、60.24%和 68.38%，比例较为稳定。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38%、45.77%和 59.42%，2024 年以来比例有所增加的原因系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了预付货款的方式。

3、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5,644.94	47,173.92	37,236.04
加：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4,026.66	387.59	651.52
信用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1,769.38	613.87	14.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01.04	19,286.99	18,335.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98.47	72.39	48.04
无形资产摊销	1,269.70	1,236.24	1,12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93	479.04	45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	5.69	-11.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2.88	796.03	1,486.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68	992.08	836.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55.71	2,808.87	3,48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17	-45.16	-27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38	-7.29	-37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57	440.20	554.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97.10	-18,754.94	-3,21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49.85	-9,380.49	3,96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82.72	-13,016.51	-25,607.66
其他	-15,541.20	254.14	9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9.81	33,342.66	39,631.3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采购、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从而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有所变动。此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并未产生现金流量，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产生影响。2025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大，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超过经营性应付款增长额，且存货余额持续上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15.13	130.00	2,0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05	35.00	19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4.76	681.06	20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66.93	856.28	2,50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3.56	28,430.50	29,26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	5,400.00	66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84.6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9.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8.21	37,250.27	29,93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1.28	-36,393.99	-27,420.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20.82 万元、-36,393.99 万元和-40,871.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为了工艺改进、自动化提升，公司购置各类机器设备等支出所致。2024 年、2025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厦门首能、参与新疆沈宏重整投资相关资金支出。2025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理财赎回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	2,3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95.00	67,303.02	57,973.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5.00	67,421.02	60,33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10.80	28,689.05	60,03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65.81	12,050.35	13,68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46	6,886.19	431.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4.07	47,625.59	74,1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9.07	19,795.43	-13,821.2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3,821.23 万元、19,795.43 万元和-9,849.07 万元。2023 年及 2025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偿还到期的长期贷款金额较大。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266.21 万元、28,430.50 万元和 41,053.56 万元。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	50,000.00	41,469.00
2	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	25,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6,331.00	26,331.00
合计		101,331.00	87,8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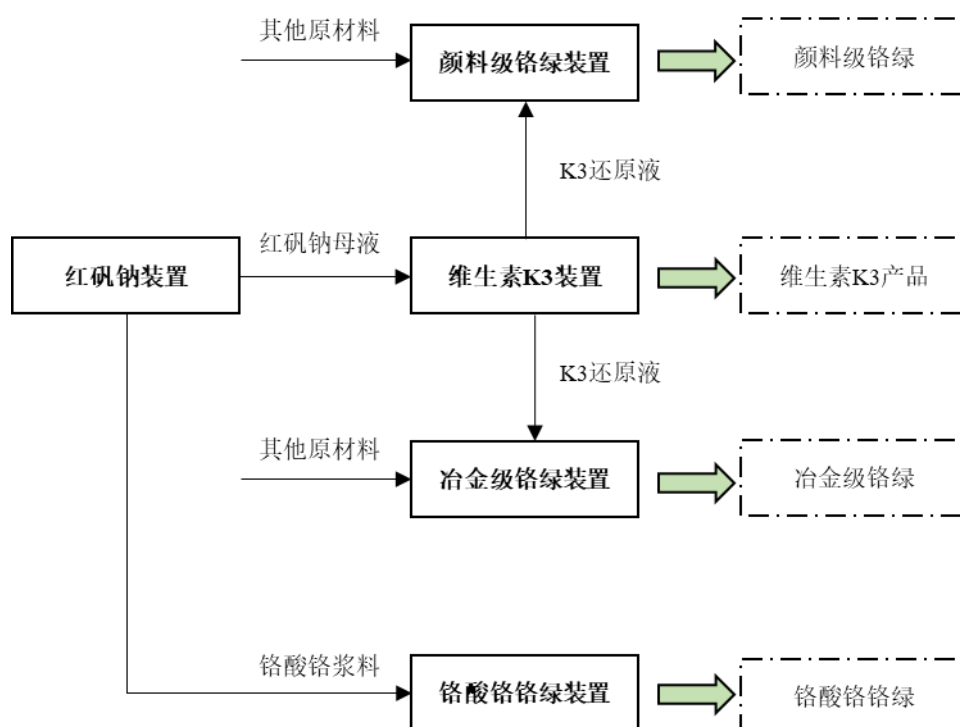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为民丰化工铬钛新材料项目的子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1,469.00 万元。本项目为维生素 K3 联产铬绿项目，即以红矾钠（即重铬酸钠）和硫酸混合物作为氧化剂，将甲基萘氧化后生产维生素 K3，之后将维生素 K3 装置中的残余物质经进一步反应后得到 K3 还原液，用于制备铬绿。联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响应行业环保政策，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随着国家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对铬盐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环保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统一布署，潼南工业区北区将进行整体搬迁。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现有生产基地全部位于搬迁范围。民丰化工以此为契机，拟于新基地投资扩建铬钛新材料项目，依托多年来的研发成果和工艺积累，以一体化、规范化、智能化为建设理念，打造铬化学品行业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的集成典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民丰化工铬钛新材料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25〕63号）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反馈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铬钛新材料绿色智能制造环保搬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渝发改工业函[2025]394号）。本项目作为铬钛新材料项目的子项目，将采用新型环保工艺与先进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废渣进行高效处理，实现污染物减排与资源循环利用，契合行业环保政策导向，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巩固维生素 K3 市场领先地位，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维生素 K3 作为重要的饲料添加剂，广泛应用于畜禽、水产养殖领域，随着全球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及饲料行业对营养添加剂安全性、高效性要求的提升，高品质维生素 K3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维生素 K3 生产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实施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维生素 K3 产能，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在国内外维生素 K3 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3) 扩大铬绿产能，匹配下游行业需求增长

铬绿作为性能优异的无机颜料，具有耐高温、耐候性强、着色力佳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涂料、陶瓷、塑料、建材等多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铬绿下游高端陶瓷、工业涂料等细分领域稳步发展，需求量逐步增加。此外，铬绿是金属铬的直接原料，金属铬在各种类型的高温合金中有着重要的应用，通过高温下形成保护性表面膜，提高合金的抗氧化、抗碳化和抗硫化性。受益于近年来军用、民用飞机及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的需求增长，高温合金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有效拉动金属铬以及上游原材料铬绿的市场需求。民丰化工于业界首创“维生素 K3 联产铬绿”工艺路线，以维生素 K3 副产的含铬废液为原料制备高品质铬绿，实现了维生素生产过程中铬元素的高值化综合利用，近年来已取得显著的环保成效和经营业绩。本项目实施后，民丰化工铬绿产能将得到提升，同时将优化生产流程，通过所采用的智能化系统以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进一步提升铬绿产品的纯度和稳定性，有效匹配下游行业需求增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成熟可靠的技术与工艺保障

公司在维生素 K3 及铬绿生产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积累，现有生产线稳定运行，工艺路线成熟。新项目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并与国内外知名工艺设计单位合作，确保技术先进性与可靠性。

(2) 稳定的原料供应保障体系

公司已与主要铬矿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铬资源采购渠道。同时，项目所在地周边化工配套齐全，各类辅助原料供应充足，可为项目连

续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3) 成熟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已建立覆盖国内外的销售网络，维生素 K3 产品长期供应国内外大型饲料企业，铬绿产品依托母公司金属铬制造体系，已在业界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下游多个工业领域拥有优质客户群。现有客户需求增长及新市场开拓计划，可为新增产能提供有效市场承接。

4、项目投资概算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1,469.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39,602.94	是	41,469.0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886.06	是	
3	其他资产费用	150.00	否	-
4	预备费	1,391.35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6,969.65	否	-
合计		50,000.00	-	41,469.00

注 1：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注 2：其他资产费用包括提前进厂费、人员培训费、办公用俱购置费。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2026Q1	2026Q2	2026Q3	2026Q4	2027Q1	2027Q2	2027Q3	2027Q4
项目策划和决策阶段	★	☆						
项目准备阶段		★	★	★	☆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管道、水电安装					★	★	☆	
试车						★	★	☆

项目	2026Q1	2026Q2	2026Q3	2026Q4	2027Q1	2027Q2	2027Q3	2027Q4
投产								★

6、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预测以《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相关的技术方案和设计资料等为依据进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1）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估算各项成本、费用；（2）结合下游市场产品价格水平、预计达产率等因素估算本项目收入及税金；（3）汇总计算收入、成本、费用等确定项目利润，并计算投资回收期 and 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主要测算参数及其假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参数	主要假设
节约外购成本及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冶金级铬绿、颜料级铬绿、铬酸铬绿及维生素 K3，其中民丰化工生产部分冶金级铬绿将销售至振华股份子公司旌冶科技，用于进一步生产金属铬，该内部销售节约外购成本。在测算节约外购成本及销售收入时，设计产销率为 100%。募投项目产品各年的节约外购成本和销售额根据预计募投产品单价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募投项目单价系在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市场需求、竞争情况、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预测
原材料费用	外购原材料以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询价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供需情况、经济环境等因素确定，自产原材料依据公司生产成本测算
税率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其中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增值税按 13% 计算，税金及附加税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3% 和 2% 计算确定
职工薪酬	项目定员 160 人，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2,470.00 万元
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企业运营服务特点及成本控制，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化工类项目经济评价常见数据，按设备原值的 2% 为基数计提，其他制造费设备原值的 2% 为基数计提。
折旧和摊销	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其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考虑，残值率为 5%；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考虑，残值率为 5%；分摊至该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按照 50 年、5 年分别进行摊销
期间费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即 2025 年 1-9 月，民丰化工各期期间费用率（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值为 8.91%，考虑到本项目建设投入规模大、人员投入多、收入规模大，并结合后续市场拓展等因素，谨慎预测期间费用率为 15.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经营期为 13 年，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年可实现净利润 10,168.97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20%，税后静态投

资回收期为 7.48 年。

7、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重庆潼南区高新区东区 B 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民丰化工已取得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渝（2026）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7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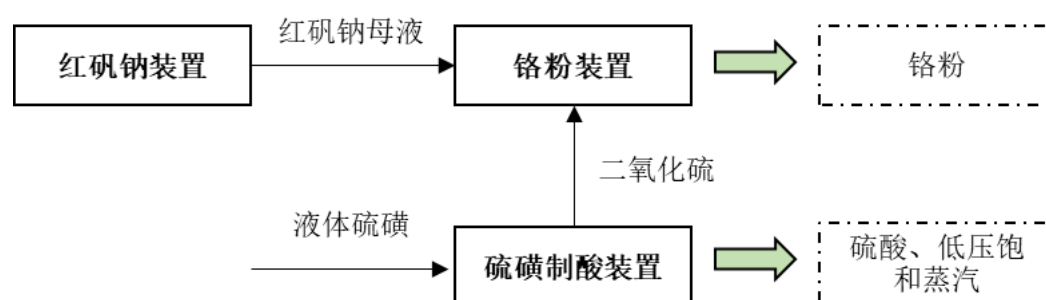
8、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民丰化工已完成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6-500152-04-05-384332）及取得环评批复（批复编号：渝（市）环准〔2025〕63 号）。

（二）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为民丰化工铬钛新材料项目的子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本项目为硫酸联产铬粉（碱式硫酸铬）项目，即以液体硫磺为原料生产硫酸，并以红矾钠装置生产的红矾钠母液（即重铬酸钠）和硫酸装置副产的二氧化硫为主要原料生产铬粉。联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保障原材料自给，降低供应链风险

硫酸是铬盐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民丰化工现有硫酸产能 30 万吨/年，而未来随着“铬钛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实施，民丰化工铬盐及下游产品产能将逐步提升，硫酸需求量将进一步增长，现有硫酸产能已无法平衡内部生产需求与对外产品销售。近年来，硫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受原材料硫磺价格、环保政策等

因素影响，采购成本不稳定，同时对外采购存在市场有效货源不足、交货延迟等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项目建成后，硫酸产能将得到提升，不仅能有效降低对外采购成本，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还能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确保公司核心生产环节的顺畅运行，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2）提升铬粉产能，拓展盈利增长点

铬粉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广泛应用于鞣革、电镀、磨料等行业，近年来中国铬粉市场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双碳”战略推进及下游应用需求升级的多重驱动下，呈现出结构性调整与绿色转型并行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铬发展协会（ICDA）公开信息显示，截止 2024 年，铬鞣剂是全球铬化学品第一大应用领域，占据全球铬盐消费量 30%以上，而高端皮革化学品的主要市场份额至今仍为海外厂商所占据。在此背景下，具备技术领先性、原料保障能力和环保合规水平的企业将在政策红利与市场整合中逐步获得主导地位，行业整体将向集约化、绿色化、高值化方向加速演进。本项目实施后，民丰化工铬粉产能将得到提升，同时可优化产品规格，提升高品质铬粉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铬粉领域的市场话语权，拓展盈利增长点。

（3）发挥协同联产优势，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硫酸与铬粉联产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硫酸装置副产的二氧化硫是铬粉生产的重要原料，硫酸装置产出的硫酸也将被进一步用于钛白粉、维生素 K3、铬酐等产品的生产。本项目通过联产模式，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硫酸-铬盐-铬粉”的产业链布局，实现上下游产品的高效联动，提升产业链的完整性与协同性。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规模化的硫酸与铬粉生产能力，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凭借自给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同步提升铬粉和硫酸产品的盈利空间，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4）实现全厂热能闭路循环，促进能源结构转型

硫酸装置生产过程中释放大量热源。作为铬钛新材料项目的“热动力心脏”，该装置是构建全厂热能“高温蒸汽发电、中温工艺用汽、低温预热原料”梯级利用体系的核心环节，对全厂的热能保供和成本优化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与传统燃煤锅炉相比，硫酸装置“以硫磺代煤炭、化煤渣为硫酸”，引领新厂区

能源结构向清洁高效、减碳降耗方向转型升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成熟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核心支撑

公司在硫酸与铬粉生产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成熟可靠，已形成完善的生产流程与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本项目的联产工艺，公司已组织研发团队完成了工艺优化，解决了硫酸与铬粉联产过程中的能源回收、副产物利用等关键技术问题，确保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高效、稳定生产。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与硫酸、铬粉生产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壁垒较高，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 市场需求与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硫酸方面，除满足民丰化工内部生产需求外，周边多家企业对硫酸存在稳定需求，民丰化工可利用地理优势对外销售部分硫酸，拓展收入来源。铬粉方面，随着下游高端铬鞣剂及新材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高品质铬粉市场保持较高景气度，为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市场空间。公司现有铬粉产品已获得多家下游客户的认可，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具备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可通过拓展新客户、开发新兴应用领域等方式，确保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保障项目的预期收益。

(3) 资金与配套条件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及管理团队具备多年铬盐及硫酸生产管理经验，并具有丰富的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经验，在项目建设、生产组织、品质控制及安全环保管理方面体系完善，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19,164.90	是	20,000.0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888.29	是	
3	其他资产费用	471.86	否	-
4	预备费	574.95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3,900.00	否	-
合计		25,000.00	-	20,000.00

注 1：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注 2：其他资产费用包括提前进厂费与其他准备费、人员培训费、办公用俱购置费。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2026Q1	2026Q2	2026Q3	2026Q4	2027Q1	2027Q2	2027Q3	2027Q4
项目策划和决策阶段	★	☆						
项目准备阶段		★	★	★	☆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管道、水电安装					★	★	☆	
试车						★	★	☆
投产								★

6、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预测以《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相关的技术方案和设计资料等为依据进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1）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估算各项成本、费用；（2）结合下游市场产品价格水平、预计达产率等因素估算本项目收入及税金；（3）汇总计算收入、成本、费用等确定项目利润，并计算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主要测算参数及其假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参数	主要假设
节约外购成本及营业收入	民丰化工本项目产品为 40 万吨/年 98%工业硫酸, 10 万吨/年 AR 级浓硫酸以及 5 万吨铬粉, 同时硫酸装置产生低压饱和蒸汽用于全厂热源供给及对外销售。民丰化工使用部分生产的 98%工业硫酸作为维生素 K3、铬酸酐、重铬酸钠等产品的原材料, 使用低压饱和蒸汽作为全厂低压蒸汽热源, 该自用部分可节约民丰化工的外购成本。在测算节约外购成本及销售收入时, 设计产销率为 100%。募投项目产品各年的节约外购成本和销售额根据预计募投产品单价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募投项目单价系在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市场需求、竞争情况、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预测
原材料费用	外购原材料以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询价价格为基础, 综合考虑供需情况、经济环境等因素确定, 自产原材料依据公司生产成本测算
税率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 其中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 增值税按 13%计算, 税金及附加税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3%和 2%计算确定
职工薪酬	项目定员 58 人, 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946.00 万元
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企业运营服务特点及成本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化工类项目经济评价常见数据, 按设备原值的 2%为基数计提, 其他制造费设备原值的 2%为基数计提。
折旧和摊销	采用平均年限法, 分类计提折旧, 其中,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考虑, 残值率为 5%;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考虑, 残值率为 5%; 分摊至该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按照 50 年、5 年分别进行摊销
期间费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即 2025 年 1-9 月, 民丰化工各期期间费用率(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值为 8.91%, 谨慎预测期间费用率为 1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经营期为 13 年, 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60%, 第二年达产 80%, 第三年达产 100%。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年可实现净利润 2,732.84 万元, 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47%,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0.02 年。

7、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重庆潼南区高新区东区 B 区, 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 民丰化工已取得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渝(2026)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730 号)。

8、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民丰化工已完成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6-500152-04-05-498655)及取得环评批复(批复编号: 渝(市)环准(2025)63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6,33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运作资金需要。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坚守“第一性原理”的发展理念，探索并践行铬盐行业“刚性需求、技术驱动、成本为王、清洁环保”的核心本质，坚持技术驱动，不断对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进和革新，加强成本控制，同时延伸铬盐产业链，拓宽应用领域，逐步形成了全球铬盐行业内独有的“全流程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项目建设投入、日常生产运营、市场拓展和未来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切实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85%，短期借款（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2,424.69 万元、29,480.20 万元。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率将低于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的利息率，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中，资本性支出 61,469.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26,331.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未超过 30%，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机遇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主要从事铬化学品、维生素 K3 等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包括重铬酸钠、铬绿、碱式硫酸铬（铬粉）、金属铬、维生素 K3 等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已成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铬盐和维生素 K3 生产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建成后，公司维生素 K3、铬绿、铬粉等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此外，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对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将有效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将巩固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硫酸钾、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系公司进一步拓展铬化学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及市场空间、提升铬盐相关副产品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盈利能力而实施的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铬绿、铬粉、维生素 K3 等铬盐及铬盐联产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且公司已拥有该产品领域深厚的工艺、市场、供应链等积累，有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确定性。

（三）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章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相关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结合未来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突破铬盐产品产能瓶颈，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铬盐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效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6年 7 月 28 日